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目 录

- 一、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议案 ..... ( 2 )
  
- 二、关于审议《白鹤电力公司 1、2 号机组生产准备委托合同》  
及《白鹤电力公司 1 号机组生产运行维护委托合同》的议  
案 ..... ( 5 )
  
-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0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20 )



200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之一

##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重庆证券监督管理办事处《关于落实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渝办发[2003]31号）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200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之一附件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重庆证券监督管理办事处《关于落实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渝办发[2003]31 号）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须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规范，故拟在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之后增加一条即第九十九条，其余条款依次递延。增加的第九十九条为：

**第九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



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四)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承担反担保责任的实际能力。

二、根据证监会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由原来的每年两次改为每年四次，且每次定期报告均需通过董事会审议，故拟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三、由于公司目前独立董事已增至 4 名，故拟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设独立董事 2 名”。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设独立董事 4 名”。



200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之二

## 关于审议《白鹤电力公司 1、2 号机组 生产准备委托合同》及《白鹤电力公司 1 号 机组生产运行维护委托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使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鹤电力公司)1、2 号机组投运后迅速进入生产稳定期，加快推行管理层与作业层分开的崭新管理模式，白鹤电力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已通过了将 1、2 号机组生产准备工作及 1 号机组的生产运行维护工作委托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运行分公司的决议。白鹤电力公司聘请了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1 日对该关联交易作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报告认为此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需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 1、《白鹤电力公司 1、2 号机组生产准备委托合同》
- 2、《白鹤电力公司 1 号机组生产运行维护委托合同》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200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之二附件一

## 白鹤电力公司 1、2 号机组 生产准备委托合同

签订合同双方：

委托方：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运行分公司（简称乙方）

为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内部的人力资源优势，根据集团公司关于新建电厂实行新厂新模式的改革要求，使白鹤电力公司能够迅速进入生产稳定期，尽快获得投资回报，甲方拟将白鹤电力公司 1、2 号机组生产准备工作（以下简称生产准备）委托给乙方。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特签订合同如下：

### 一、生产准备的内容和范围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白鹤电厂二期工程。
- 2、工程地点：重庆市开县白鹤镇。
- 3、工程规模：2 × 300MW 国产燃煤发电机组。
- 4、工期计划：1 号机组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投产发电，2 号机组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发电。

（二）具体内容和范围：1、2 号机组完成 168 小时试运前的下列工作

1、按集团公司“新厂新模式”的要求同时考虑生产准备的实际情况，负责所有生产人员的组织和培训工作，特别是强化各类人员的技术培训、适应性培训。

2、制定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标准、管理标准），编写运行、检修规程和作业指导书，绘制各专业的系统图、热控、电控二次图及逻辑图，完善设备编号等生产现场安全标识系统。

3、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提前进厂，安排生产运行和维护人员进场配合调试工作；代表业主全面参与分部试运和整组启动工作，在试运指挥部的指挥和主体调试单位的指导下，负责运行操作。

4、分部试运和整组启动调试阶段做好运行设备与试运设备的安全隔离措施；负责设备代管和单机试运后的启停操



作、运行调整、事故处理。

5、负责代管设备的运行维护，维护人员在生产准备期间，监督施工单位完成设备缺陷的消除。

6、参与设施、设备验收及交接相关文件，并负责各设施、设备的保管、使用、运行和维护。

## 二、双方的职责

### （一）甲方的职责

1、审定生产准备工作大纲、生产准备机构设置及劳动定员标准。

2、审定批准各项管理制度、规程、系统图；并负责出版、印刷。

3、提供办公场所、试验室、工器具及交通工具等。

4、监督、检查生产准备工作情况。

5、负责生产准备物资计划的审批和采购。

6、协调、配合乙方处理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关系。

7、提供施工图、设备资料等有关技术资料一套。

8、按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委托的项目部进行管理考核。

9、一次性提供生产必需的安全工器具、生产维护工机具及试验用的各类试验设备。



## （二）乙方的职责

- 1、编写生产准备工作大纲并报甲方审定。
- 2、组建项目运行部，并由其全面负责生产准备工作。
- 3、制定项目运行部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 4、依照劳动定员标准组织生产准备人员，合理设置组织机构，积极开展培训工作，提供合格的生产、管理人员。
- 5、编写并审核管理制度、规程、系统图表、二次图及逻辑图等所有技术文件，并对其正确性负责；并报甲方审定批准。
- 6、负责试运期间设备接收、代管工作。
- 7、负责代管设备的运行维护，在生产准备期间的消缺工作，维护人员应保证检修设备与运行设备的可靠隔离，监督施工单位完成设备缺陷的消除。
- 8、负责保管、使用、维护和更新安全工器具、维护工机具及各种试验室设备。
- 9、配合设计院、施工单位制定、实施设备的编号，并符合重庆市电力公司调通中心的相关要求。
- 10、负责编制生产准备物资计划。
- 11、负责项目部人员个人常用维护工器具的配备。
- 12、负责项目运行部的后勤管理工作。



13、负责项目部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三、生产准备工作的目标

按照审定的劳动定员标准，配备合格的生产人员，建立有效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代表业主参与分部试运和整组启动；完成对生产设备的接收，全面完成生产准备工作，实现机组按期达标投产的目标。

### 四、费用计算及支付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023 万元（贰仟零贰拾叁 万元）（费用预算详见附件 A 与附件 B），此合同价为固定包干价，其人员培训费、规程编写费、交通费、住宿费、提前进厂费及综合费（含管理费、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内。在生产准备期限内由于政策、法规等发生变动，合同价不再调整。

#### （二）生产准备费支付方式

根据生产准备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 1 号机组生产准备费用 1416 万元（占合同总额的 70%），2 号机组生产准备费用 607 万元（占合同总额的 30%）。生产准备费原则上按照生产准备工作进度情况分月支付，具体比例如下：



1、鉴于乙方已开始生产准备工作，本合同签订后 1 周内甲方支付 1 号机组生产准备费的 30%即 425 万元；

2、从 2004 年 2 月开始至 2004 年 5 月分月支付，当月 10 日前支付当月 1 号机组生产准备费 212 万元；

3、1 号机组圆满完成 168 小时试运并顺利转入试生产阶段、无遗留问题后 1 个月内结清尾款；

4、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当月 10 日前支付当月 2 号机组生产准备费 28 万元，2 号机组圆满完成 168 小时试运并顺利转入试生产阶段、无遗留问题后 1 个月内结清尾款。

## 五、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在合同期内从事生产准备工作的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和《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部份）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从事生产准备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事故，根据责任大小，甲方对乙方进行相应考核。

## 六、合同期限

1、自 2003 年 7 月 15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2、在本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双方应就是否续签本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商谈。



## 七、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二)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八、其它条款

在 1、2 号机组生产准备工作分别完成时，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受的资料、设备、生产物质和保管的其他物件、使用的办公场地和办公设施以及其它相关部分等均以当时的状态延续至“生产运行维护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不再另行办理交接手续。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另送集团公司、九龙公司各壹份。

甲方：重庆白鹤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运行分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二 00 四年 月 日



200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之二附件二

## 白鹤电力公司 1<sup>#</sup> 机组生产运行维护委托合同

签订合同双方：

委托方：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运行分公司（简称乙方）

为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内部的人力资源优势，根据集团公司关于新建电厂实行新厂新模式的改革要求，甲方拟将白鹤电力公司 1<sup>#</sup> 机组生产运行维护工作委托给乙方。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特签订合同如下：

### 一、生产运行维护的内容和范围

（一）甲方所属 1 × 300MW 机组安全、经济、文明运行（包括但不限于此）：

1、主辅设备及系统（包括全厂消防系统、全厂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的监控、巡检、操作、记录、事故处理等；



2、汽、水、煤、油、气品质的取样化验、分析监督及环境保护等；

3、甲方所提供灰场运行人员的统一管理；

(二)甲方所属 1×300MW 机组设备日常维护、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此)：

1、主辅设备及系统(包括全厂消防系统、全厂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的临时检修、事故性抢修及维护，维修及日常管理；

2、设备消缺达到小修范围的检修工作；(小修工作范围及其人工费另定)

3、电气仪表、继电保护装置检修；高压试验、通信设备及远动装置的值班和检修，维修日常管理；热工仪表及电气仪表标准计量室、电气继保试验室、金相室的日常工作和管理、量值传递等；

4、简单机械加工；

## 二、双方的职责

(一)甲方的职责

1、审定批准乙方设置的生产管理组织机构；

2、制定、下发生产计划目标和生产技术、经济指标；





并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3、制定、下发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目标；并对完成情况监督、检查、考核；

4、审批生产物资计划、并负责采购；

5、提供办公工作场所、试验室、安全工器具、维护工器具及交通工具；

6、审定批准各项管理制度、规程、系统图等；并负责印刷出版；

7、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管理；

8、编制、批准、下发技术改造计划和反事故措施及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9、根据相关管理协议负责对项目部的考核；(管理协议见附件 1)

10、负责推煤机、采样装置、汽车衡的运行维护及煤炭的化验分析；

11、提供生产现场清洁及其他临时用工。

## (二) 乙方的职责

1、负责组建项目运行部，并依照劳动定员标准组织生产运行、维护人员，合理设置组织机构。接受甲方的管理；

2、完成生产计划目标和生产技术、经济指标；



3、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完成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目标。

4、编制生产物资计划；

5、积极开展培训工作，提供合格的生产、管理人员；

6、编写检修规程，修订和完善管理制度、运行规程、系统图表、二次图及逻辑图等所有技术文件，并对其正确性负责；并交甲方审定；

7、保管、使用和维护安全工器具、维护工器具及各种试验室设备；

8、编制检修计划、预算，报甲方审批；并对检修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等；

9、编制技术改造建议计划和反事故措施及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建议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10、负责技术监督的执行和日常管理；

11、负责项目运行部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

12、负责生产临时用工的管理；

13、确保甲方完成与电网公司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三、生产运行、维护工作的目标

按照审定的劳动定员标准，配备合格的生产人员，建立有效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代表业主全面完成生产任务，



保证机组安全经济运行，创一流发电企业。

#### 四、费用计算及支付

(一)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09 万元(贰仟壹百零九万) (详见附件 2)，此合同价为固定包干价，在合同期限内由于政策、法规等发生变动，合同价不再调整。

(二) 支付方式: 分月支付

1、从 2004 年 6 月开始，甲方每月 10 日前支付乙方当月 1 号机组生产运行维护费，至 2005 年 6 月 10 日无遗留问题后结清尾款；

2、根据相关管理制度，若无考核每月 1 号机组生产运行维护费为总费用的 1/12 (即 175.75 万元)；若有考核每月 1 号机组生产运行维护费为总费用的 1/12 (即 175.75 万元) 减去相应的考核金额；

#### 五、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其在生产现场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事故，根据责任大小，甲方对乙方进行相应考核。

#### 六、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二)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七、合同有效期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1 日。

### 八、其它条款

(一) 下列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白鹤项目运行部的管理协议; 2、生产运行维护人工费测算表。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一式拾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另送集团公司、九龙公司各壹份。

甲方: 重庆白鹤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运行分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二 00 四年 月 日



200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之三

## 关于审议公司 2004 年中期 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4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39,969,374.91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46,326,673.50 元，扣除 2003 年度分配利润 50,175,000 元，本期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136,121,048.41 元。公司上年度结转资本公积金 461,890,518 元。

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以及给公司再融资创造良好条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提议 200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3 年末股本总数 167,2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减少资本公积金 167,250,000 元，剩余 294,640,518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未分配利润 136,121,048.41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九日